

合同编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三门峡市陕州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三门峡市陕州区危险化学品
品生产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合同有效期：2025年10月9日—2026年10月9日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9日

签订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北京市朝阳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住 所 地：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应急管理局（邮编：472100）

法定代表人： 薛长春

项目联系人： 王学超

通讯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应急管理局（邮编：472100）

电 话： 0398-3832603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sxa.jj2603@163.com

受托方（乙方）：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2 号院甲 1 号楼安全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福宝

项目联系人： 徐一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2 号院甲 1 号楼安全大厦 1204（邮编：100012）

电 话： 010-84911151 传 真： 010-84911190

电子信箱： xuyx@chinasafety.ac.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共同完成三门峡市陕州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项目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

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服务项目概况

1、服务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项目工作。

2、服务项目地点：北京市、三门峡市。

3、服务项目目标：

危险化学品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及相关国家标准法律法规等要求，组织设备、工艺、电气仪表、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专家，对三门峡市陕州区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深度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工艺运行和工艺纪律执行情况、重大危险源管理、诊断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全面评估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企业数量，每家企业检查1次，出具《三门峡市陕州区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安全诊断报告》。

4、技术服务的内容：

结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及相关国家标准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要求，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36894-2018）《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

基准》、（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 40 号，总局令 79 号修改）等法规、标准，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自主开发的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CASST-QRA，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0SR1910944），对三门峡市陕州区重点企业开展相应的风险和隐患排查工作。

5、服务企业数量，共有企业 13 家。

第 2 条 服务期：2025 年 10 月 9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第 3 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700,000 元（柒拾万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350,000 元（叁拾伍万元整）；

（2）对重点企业检查结束，并出具《三门峡市陕州区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安全诊断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之五十（50%）¥350,000 元（叁拾伍万元整）。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户 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帐 号：0200097409020162244

第 4 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当配备相应的人员协助乙方进行调研；按照服务要求和内容，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应当协调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3)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成立工作小组，组织有关技术力量，按相关通则、导则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对甲乙双方确定的企业单位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2) 乙方对甲方及相关企业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甲方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3)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第5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在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业务秘密及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服务期限的限制。

第6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

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 7 条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

1、地震、火灾、水灾、台风及一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战争、动乱、封锁、政府禁令等社会因素；

第 8 条 争议处理

有关此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来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 9 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 10 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学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徐一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2、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合同约定的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1、合同一式 7 份，其中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4 份。

2、合同的修改

除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确认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

涂改、修改及变更都将被视为无效。

3、合同履行

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甲方依据项目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及支付款项。

4、合同非正常终止或中断如遇下列情况，双方将终止或中断本合同：

(1) 乙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履行合同，导致甲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经甲方催告后 10 天内，乙方仍不予履行的；

(2) 甲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履行合同，导致乙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经乙方催告后 10 天内，甲方仍不予履行的；

(3) 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来前，如果乙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提出变更，而甲方不同意，乙方以其行为表明其没有履行合同诚意的；

(4) 合同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如天灾、战争等），本合同的义务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延期履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将自行终止或重新审订本合同延续的可能性。

甲方（盖章）：_____ 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2025 年 10 月 7 日

乙方（盖章）：_____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2025 年 10 月 9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2025 年 月 日